（上接B042版）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二）"二、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以下内容：

（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应当合理制定和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并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载明相关内容。保荐机构在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中，应当督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落实本通知的要求。"

1、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均由经过了董事会审议，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2、经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并制定了《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详细说明了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3、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如下：

1）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① 董事会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② 公司进行股利分配时，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先制定分配预案，再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③ 对于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董事会在分配预案中应当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者原则。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④ 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⑤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2）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中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如下：

1）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①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②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③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④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⑤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3）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广大中小投资者以及机构投资者主动参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中介机构的专业引导作用。

（3）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如下：

1）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或经确认的其他场所。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以及低于既定政策或回报规划的现金分红方案；……安排通过网络等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应在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中明确股东身份确认方式。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确认。

2）第七十九条 ……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3）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认真履行董事的一般职权和上述特别职权以外，还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4）第一百九十五条 ① 董事会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② 对于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董事会在分配预案中应当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者原则。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③ 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④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4）经核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百九十五条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1）利润分配方式：①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②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③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①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②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③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3）公司实施利润分配的比例如下：①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②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C、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如下：① 在有可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②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已经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载明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三）"三、上市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现金分红方案均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通过互动平台、邮件、电话等方式听取中小股东的关于利润分配的意见，自2014年起，发行人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同时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从而有利于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四）"四、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2、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3次调整，并分别经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五）"五、上市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如下：

定期报告	披露情况
2011年年报	以公司总股本13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3,600,000.00元，同时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转增40,800,000股。剩余未分配利润82,437,526.00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012年半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3号：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要求，经2012年6月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2年6月25日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部分相关条款及文字予以修订，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此举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了分红的标准和比例，规范了公司分红行为，保护了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做好利润分配实施工作。公司董事会详细咨询、听取了独立董事及公司股东的意见，并结合公司2011年度盈利情况和2012年度投资、经营计划制定了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对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公司于2012年4月23日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通过。根据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总股本13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13,600,000.00元，同时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转增 40,800,000股。剩余未分配利润82,437,526.82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于2012年6月12日实施完毕。 公司实施的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具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充分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2年年报	2012年6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2012年6月25日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并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明确了利润分配方式、现金分红条件、现金分红时间和比例，规范了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以及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的程序，能够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在详细咨询、听取独立董事和公司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公司2011年度盈利情况和2012年度投资、支出计划等制定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该议案经2012年3月27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2年4月23日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肯定意见。 2012年，公司以总股本17,6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35,360,000.00 元（含税）。
2013年半年报	根据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2013年度以2012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76,80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35,360,000.00元。
2013年年报	公司于 2012 年度制定了《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年）》，并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明确了利润分配方式、现金分红条件、现金分红时间和比例，规范了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以及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的程序，能够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是；（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是；（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是；（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是；（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是；（6）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是。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56,129,992.2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39,923,177,56元，减去已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6,342,415,63元和已分配的2012年股利35,360,000.00元，2013年度公司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54,350,754.21元。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相关指导意见，考虑到公司目前处于发展期，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广大股东的利益，经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唐灼林先生提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3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 180,95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8,095,5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转增180,955,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361,910,000股，转增金额未超过2013年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136,255,254.21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董事会认为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的流动性，有利于公司未来的长远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利润分配议案提议和过程中，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及时登记，并告知内幕知情人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和禁止内幕交易。
2014年半年报	2014年3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2013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80,95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8,095,5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转增180,955,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361,910,000股，转增金额未超过2013年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136,255,254.21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06）。 2014年4月10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10）；2014年4月1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了《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4–011）。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是；（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是；（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是；（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是；（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是；（6）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是。
2014年年报	公司制定了《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并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明确了利润分配方式、 现金分红条件、现金分红时间和比例，规范了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以及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的程序，能够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是；（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是；（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是；（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是；（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是；（6）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是。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84,106,447.12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54,350,754.21元，减去已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5,579,030.31元和已分配的2013年股利18,092,500.00元，2014年度公司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14,785,671.02元。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4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362,8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0,886,1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共转增217,722,000.00 股。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年度报告披露的过程中，对独立董事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进行了披露。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了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了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将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好利润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一）披露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相关内容。

（二）披露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等信息。

（三）披露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定时的主要考虑因素及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政策中明确不采取现金分红或者有现金分红最低比例安排的，应当进一步披露制定相关政策或者比例时的主要考虑因素。发行人利润主要来源于控股子公司的，应当披露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章程中利润分配条款内容以及能否保证发行人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发行人应结合自身生产经营情况详细说明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情况。

（四）披露公司是否有未来3年具体利润分配计划。如有，应当进一步披露计划的具体内容、制定的依据和可行性。发行人应结合自身生产经营情况详细说明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情况。

（五）披露公司长期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以及规划制定时主要考虑因素。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六）在招股说明书中作"重大事项提示"，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如有）、未来3年具体利润分配计划（如有）和长期回报规划，并提示详细参阅招股说明书中的具体内容。

保荐机构应当在保荐工作报告中反映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完善情况，对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是否符合本规定，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是否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是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等发表明确意见。"

不适用。

（七）"七、拟发行证券的上市公司应制定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对经营利润用于自身发展和回报股东要合理平衡，要重视提高现金分红水平，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上市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中增加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3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并作"重大事项提示"，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应当在保荐工作报告中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是否合规，是否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现金分红的承诺是否履行，本通知的要求是否已经落实发表明确意见。

对于最近3年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上市公司，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应结合不同行业和不同类型公司的特点和经营模式、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说明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并对公司是否充分考虑了股东要求和意愿、是否给予了投资者合理回报以及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发表明确意见。"

1、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自身经营和发展情况制定了《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2、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预案和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3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并在发行预案中作"重要提示"。

保荐机构已在保荐工作报告中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是否合规，是否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现金分红的承诺是否履行，通知的要求是否已经落实发表了明确意见如下：

"经过对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非公开发行预案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八、当事人进行借壳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规划安排、董事会的情况说明等信息。"

发行人不适用此条规定。

（九）"九、各证监局应当将本通知传达至辖区内各上市公司，督促其遵照执行。各证监局、上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内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决策过程、执行情况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的监管。资本市场各参与主体要齐心协力，提升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和规范运作水平，增强回报的诚信度和透明度，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不断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夯实分红回报的基础，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发行人不适用此条规定。

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的落实情况

（一）"第二条 上市公司应当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健全现金分红制度，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并不断完善现金分红制度，保持了现金分红政策在分红条件、分红比例、决策程序等方面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中关于现金分红的信息披露与实际执行情况一致。

（二）"第三条 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以下内容：

（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审议载明如下内容：（1）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

具体内容参见本问题回复"一、（二）"

（三）"第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

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章程中做如下规定：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四）"第五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在《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对于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做了相应规定。

（五）"第六条 上市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中对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方案做了规定，具体内容参见本问题回复"一、（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了上市公司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的相关规定。

（六）"第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3次调整，并分别经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七）"第八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一）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二）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三）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四）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五）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已在年度报告中按照规定披露了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上述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具体情况参见本问题回复"一、（五）"。

（八）"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广大中小投资者以及机构投资者主动参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中介机构的专业引导作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有效措施来鼓励广大中小投资者以及机构投资者主动参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具体内容参见本问题回复"一、（二）"。

发行人在利润分配事项的制定、修改等事项上，充分利用了中介机构的专业引导作用。

9、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本次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可能发生的变化趋势和相关情况，如上述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下降的，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进行风险提示。请申请人公开披露将采取何种措施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如有承诺的，请披露具体内容。

【回复说明】

发行人已于2015年6月25日发布了《东方精工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补充说明的公告》，公开披露了本次非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以及公司对此采取的相应措施，并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进行了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基本假设

（1）根据目前进度，合理假设公司于2014年9月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

（2）与流动资金需求测算假设一致，假设2015年营业收入较2014年增长40%，同时假设2015年净利率与2014年保持一致，则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亦为40%；

（3）本次分红已于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已于2015年5月底前实施完毕；

（4）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以募集总额6亿元计算，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为73,529,411股；

（5）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6）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对财务费用的影响；

（7）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项目	2014年度 /2014–12–31	2015年度/2015–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362,870,000	580,592,000	654,121,41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元）	84,106,447.12	117,749,025.97	117,749,025.97
2015年现金分红（元）	10,886,100.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92,747,622.46	999,610,548.43	1,599,610,548.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0（注1）	0.20（注2）
每股净资产（元/股）	2.83	1.72	2.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7%	12.46%	10.75%

注1：保留四位小数数值为0.2028；注2：保留四位小数的数值为0.1966

2、关于上述测算的说明

（1）公司对2015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2014年利润分配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和净资产将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体现经营效益需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很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本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三、请申请人公开披露将采取何种措施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

本次发行将扩大公司股本数量，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上述因素将摊薄公司即期回报。

公司将通过以下具体措施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可在较大程度上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优化企业财务结构，综合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及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计划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公司将基于《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具体措施包括：（1）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2）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3）公司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4）公司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5）年度审计时，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等。

2、进一步整合和扩大现有业务，不断提高盈利能力

2011年上市以来，公司经营规模与经营实力得到长足的发展，在不断夯实既有瓦楞纸箱印刷成套设备业务的同时，通过并购佛斯伯（意大利）公司、参股嘉腾机器人等，已发展成为能提供"瓦楞纸板生产线—瓦楞纸箱印刷机械成套设备—自动物流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智能物流包装系统供应商，初步形成"智能瓦楞纸箱包装设备全产业链"的纵向布局。

随着公司首发上市募投项目的陆续建成，公司产能、研发、营销实力得到进一步加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获得充足的长期发展资金。公司将借此进一步整合和扩大既有的智能瓦楞纸箱包装设备全产业链，加大新产品的研发推广，从而不断提高企业的盈利能力，增厚股东回报。

3、进一步发挥逐步成型的智能制造产业体系协同优势，促进公司经营效益持续、稳定的发展

未来五年，公司将以"智能瓦楞纸箱包装设备全产业链"为基础，在产业链各个环节上进行横向布局，努力打造布局完善、各业务板块协同发展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体系，成为领先的"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以上战略规划将划分为"大包装产业"、"工业机器人"、"高端装备制造"三大清晰的业务板块予以重点打造。截至目前，公司已与Ferretto集团达成合作意向，深化拓展智能仓储物流领域，并已公告拟参股投资苏州百胜动力，实现在第三大战略板块"高端装备制造业"业务的重要布局。随着公司精心打造的智能制造产业体系的不断成型、成熟，公司经营业绩将实现持续、稳定的提升。

4、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东方精工《公司章程》，制定了《东方精工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上述事宜已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分红制度，落实回报规划，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以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四、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东方精工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补充说明的公告》"三、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说明"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并与本反馈回复意见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 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5–025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兰长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兰长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兰长发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士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对兰长发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5日

股票代码：002746 股票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2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6月23日、2015年6月24日、2015年6月25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5 年6月3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2015 年 6月3日发布的《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并于2015年6月10日、6月1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4）、（公告编号：2015–025）。

2015 年 6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详见 2015 年6月23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 年6月23日开市起复牌。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除2015年6月23日已披露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外，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5年6月23日披露了《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进展情况及时公告。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 A股股票预案》第四节所披露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风险因素，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几点：

（1）禽类疫情及重大自然灾害发生引致的风险

鸡在饲养过程中会发生疫病，包括禽流感或其他类似疫症，因此，公司经营过程中将会面临鸡发生疫病和养殖行业爆发大规模疫情传播导致的风险。如果公司养殖场所在区域受恶劣气候变化影响，发生水灾、冰雪灾害等，将会导致养殖场所及设施受损、鸡只损失以及运输中断，影响产供销正常进行。同时，公司饲料生产所需农作物也会因受灾减产导致价格上涨，这些都将增加公司成本、影响采购销售等业务经营，最终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地处胶东半岛，冬季常有持续时间较短的冰雪天气。

（2）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主营业务成本中约67%为饲料成本，饲料成本主要为玉米、豆粕等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其中，玉米、豆粕合计采购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40%以上。如果玉米、大豆等农产品因国内外粮食播种面积减少或产地气候反常导致减产，或受国家农产品政策、市场供求状况、运输条件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市价大幅上升，将增加公司生产成本的控制和管理难度，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合作养殖模式引致的风险

公司对商品代肉鸡养殖业务实施"七统一"管理下的"公司+基地"合作养殖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合作养殖户数量保持稳定，未来如合作养殖户因不再信赖公司、对合作方式不认可、对合作收入不满意等原因影响其合作积极性，中止合作或违反专属养殖约定，将导致公司商品代肉鸡养殖模式无法正常实施，并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如果合作养殖户出现未按协议约定喂养或未按要求用药、免疫等违规养殖情形，导致商品代肉鸡不达标或受到化学残留物等污染，将影响公司屠宰加工环节的业务实施、增加卫生检验检疫负担，从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4）租赁、承包农村集体土地的风险

公司自有养殖场所现主要通过租赁和承包农村集体土地取得，该等承包、租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与当地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并取得了土地承包农户的同意，办理了土地租赁备案手续，但随着地区经济发展以及周边土地用途的改变，存在出租方违约的风险。虽然公司在过往的土地租赁中未出现过出租方违约的现象，但一旦出租方违约，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若国家对畜牧业，特别是畜禽养殖用地政策发生变化，也将对公司租赁和承包的农村土地带来政策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5）食品安全及质量标准提高的风险

公司一直把食品安全、质量标准工作放在首位，建立了从饲料加工、种鸡养殖、肉鸡饲养到鸡肉加工、产品销售及运输的食品安全和质量标准及管理体系，通过了ISO9001、FSMS体系认证，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和动植物检验检疫标准。若公司出现质量控制措施未严格执行、加工程序操作不当等情况，将可能导致公司发生食品安全事件，这将对公司的产品销售和品牌造成影响。若同行业或产业链上其他企业发生食品安全事件，也将对包括公司在内的整个行业造成影响。

近年来，国家加大了对食品安全和食品质量的监管力度，并将逐步提高食品安全和食品质量的监管标准。若国家提高食品安全和食品质量检验标准，可能相应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

(6)募投项目风险

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之一熟食品加工项目建设，将有利于延伸和拓展公司产业链，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和业务结构，从而增加公司营业收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增强公司综合业务能力。尽管公司已对相关市场进行了充分的前期调研，也经过慎重考虑、科学决策，对重点客户进行了前期接触，但是如果鸡肉熟食品未来市场规模增长达不到预期，或者公司市场开拓未达到预期，将导致实际效果与预期效果之间产生差异。

（7）即期收益摊薄风险

由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增加，短期内将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未来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逐步产生，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将逐步上升。同时，本次发行亦将导致公司原股东分红减少、表决权被稀释的风险。

（8）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4、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 6月26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ST川化 公告编号：2015–047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4年报问询函的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期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2015】第 239 号《关于对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已进行回复，现公告如下：

一、关于"固定资产减值情况。年报全文第67页显示公司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高达9.73亿元，比上一报告期同比增加296.35%。你公司在报告中披露主要原因为停产造成的相关资产减值。请你公司详细披露相关资产的减值情况，以及该项目比上一报告期同比出现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

【回复如下】：

（一）相关资产的减值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计提减值前期末账面余额	计提减值准备	占账面价值比例	其中：2014年计提减值	计提理由
1、应收账款	7,712.69	4,309.46	55.87%	213.18	注1
2、其他应收款	6,716.98	854.03	12.71%	–10.16	注1
3、存货	18,806.17	11,048.82	58.75%	9,838.49	注2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126.73	4,500.00	21.30%	500.00	注3
5、固定资产	118,360.48	68,348.32	57.75%	64,605.41	注2
6、在建工程	76,134.64	60,912.18	80.01%	19,508.62	注2
7、工程物资	525.57	500.18	95.17%	500.18	注2
8、无形资产	4,115.69	1,186.61	28.83%	1,186.61	注4
9、其他非流动资产	3,135.39	985.15	31.42%	985.15	注5
合 计	256,634.34	152,644.75		97,327.48	

注1：补提坏帐准备203.02万元，详细情况如下：

按照公司会计政策确定的坏账准备提取依据、标准及方法，本报告期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分类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公司本期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203.02万元（其中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213.18万元、其他应收款欠款下降转回坏账准备10.16万元），其中，单项金额不重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38.62万元，包括：① 应收四川天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72.77万元债权期末计提减值准备21.83万元，计提依据：对方公司长期亏损，按对方公司资产偿还债务比例，测算可收回金额，据此计算应计提坏账准备21.83万元；②应收其他零星单位债权共计16.79万元，单项分析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其他款项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164.40万元。

注2：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及工程物质减值准备，详细情况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资产计价及减值的相关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委托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明显具有减值迹象的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川华衡评报【2015】34号"评估报告，参照评估结果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87,672.93万元；委托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4万吨亚氨基二乙腈"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22号"评估报告，参照评估结果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计提减值准备6,779.77万元。其中：

（1）计提存货跌价准备9,838.49万元，公司依据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川华衡评报【2015】34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及全面清查和分类减值测试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本报告期末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1,048.82万元，扣除上年末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1,846.19万元和本报告期已转销的存货跌价准备635.86万元，本报告期补提9,838.49万元。

（2）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64,605.41万元，公司依据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川华衡评报【2015】34号、【2015】7号《评估报告》以及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四川锦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结果采用市场法、成本法等方法对部分固定资产评估确认的价值，期末及本期计提减值准备59,266.75万元；按对部分固定资产账面原值5%预计净残值计提减值准备5,338.66万元。

（3）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19,508.62万元，公司依据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川华衡评报【2015】34号《评估报告》，对母公司一化合成氨装置节能优化技改及其它工程，计提减值准备12,728.85万元。

公司依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22号"评估报告，"4万吨亚氨基二乙腈"项目期末应计提减值准备48,183.33万元，扣除以前年度已计提减值准备41,403.56万元，本报告期补提减值准备6,779.77万元。

（4）计提工程物资减值准备500.18万元，公司依据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川华衡评报【2015】34号《评估报告》确认的可变现净值，对母公司工程物资计提减值准备500.18万元。

注3：提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500万元，系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川化新天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所投资的四川华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已处于严重亏损状态，公司预计对其的投资不能收回，对该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500万元。

注4：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1,186.61万元，系控股子公司–四川锦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锦华公司"）自2014年7月开始停产，截止2014年12月31日净资产–6,331.61万元，已严重资不抵债，截止2014年年报批准日仍然未恢复生产；锦华公司系天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华股份"）联营企业，天华股份持股49%，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天华股份进行资产评估，为评估天华股份持有锦华公司49%的股权投资价值，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锦华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鉴于此，根据锦华公司最终的资产评估数据，全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1,186.61万元。

注5：提取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985.15万元，公司依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22号"评估报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资产计价及减值的有关要求和评估结果，对四川禾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不能利用留底的增值税额计提减值准备985.15万元。

（二）比上一报告期同比出现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

2014年计提减值准备97,327.48万元，比2013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增加72,771.43万元，增加的主要因素是主要生产装置（化肥、化工）相关资产（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备品备件等）计提减值准备96,620.10万元。主要生产装置于2014年末计提巨额资产减值准备而未在以前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是：川化股份主要生产装置于2014年5月开始停产检修，检修完成后生产装置一直处于非正常运行状态（期间虽恢复了制酸厂装置生产，但由于原料价格持续上涨导致经营性亏损加剧，公司决定对主要生产装置暂停生产，截止目前仍处于暂停生产状态），锦华化工公司于2014年7月开始停产，截止2014年年报批准日仍然未恢复生产。随着停产时间的延长，恢复生产的希望逐渐变小，为了公允反映资产价值，川化股份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泸天化股份因资产转让聘请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锦华公司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参照评估价值计提了减值准备。因主要生产装置在以前年度基本处于比较正常的运行状态，故2014年计提减值准备大幅度增长。

主要生产装置停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产品所属行业产能严重过剩，供需矛盾突出，销售价格长期低迷，相反，主要原材料天然气价格有升无降，致使公司生产的产品销售价格与成本倒挂，已无法安排生产，除非产品市场价格发生颠覆性逆转，否则，公司主要生产装置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无法恢复正常生产。

二、关于"销售毛利率大幅变动情况。年报全文第14页'主营业务构成情况'一表中，三聚氰胺，硝酸铵，硫酸钾和复合肥产品的销售毛利率比上一报告期同比变化超过10%。请你公司结合过去三年的相关产品市场情况，说明相关产品毛利率显著浮动的具体原因"。

【回复如下】：

（一）毛利率变动情况表

项 目	2014年毛利率	2013年毛利率	增减（±）	增减幅度
三聚氰胺	–12.36%	10.97%	–23.33%	–212.6700%
硝酸铵	13.09%	3.12%	9.97%	319.5513%
硫酸钾	26.01%	11.96%	14.05%	117.4749%
复合肥	–13.43%	32.14%	–45.57%	–141.7859%

（二）毛利率变动的具体原因

1、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1）三聚氰胺、复合肥

受市场影响，三聚氰胺销售价格下跌1,261.83元/吨，受主要原料天然气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成本不降反升91.06元/吨，致使销售毛利率由上一报告期的正数10.97%，下降至本报告期负数12.36%；复合肥销售价格虽然只下降9.74元/吨，但单位成本上升了649.64/吨，致使销售毛利率也由上一报告期32.14%降为本报告期负数13.43%，复合肥成本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受配套主体装置停产影响，复合肥也相应停产，生产复合肥的主要原料磷酸铵价格同比上涨，每吨分摊的固定成本费用上升影响所致。

（2）硫酸钾和硝酸铵产品

本报告期公司外购价格较低的合成氨用于硝酸铵的生产，加之人工成本同比大幅下降，导致公司生产硝酸铵生产成本同比下降150.87元/吨；报告期硝酸铵销售价格同比变化却不大，使得公司硝酸铵报告期的销售毛利率同比增幅超过10%。由于硫酸钾在本报告期市场行情较好，销售单价同比上升212.29元/吨，在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氯化钾价格下降影响下，单位成本同比下降233.94元/吨，从而使得公司硫酸钾产品的销售毛利率同比增幅超过10%。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5–047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6月25日，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麦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田投资"）的通知，麦田投资与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票收益权买入回购合同》（浙商聚银1号华塑控股股票收益权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将其持有公司26,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5%）股票的股票收益权出让给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专项计划期限为自管理人宣布成立之日开始，在成立日后12月终止。

上述26,000,000股股票，合同双方已于6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相关质押手续。本次买入回购交易仅限于麦田投资持有本公司股票收益权的转移，不会影响麦田投资对本公司的控股权及表决权、投票权的转移。

另，2014年6月19日麦田投资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质押协议，将其持有公司的99,000,000股股票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部分股票因合同双方提前解约已于2015年6月23日解除质押。

截至本公告日，麦田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199,205,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13%。截至本公告日，麦田投资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为1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1%。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5–048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6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6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4月2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受理通知书》，根据目前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于4月2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受理通知书》，根据目前情况，公司对《分红管理制度》第十条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从2015年起，未来3至5年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为：

1、紧贴市场需求，优化和升级现有建材板块产业布局，通过构造上下游有机结合的产业链条，在实现规模效益的前提下，实现符合国家节能减排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要求和目标。

2、继续发展园林绿化业务，积极探索创新式的商业模式，实现园林业务板块持续、健康发展。

3、加强技术研发和成本管控力度，实现公司业务多元化发展态势，提升盈利能力。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5年7月13日下午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请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5–049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发布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7月13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1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12日15:00至2015年7月13日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成都市武侯区火车南站西路15号麦田中心15F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出席对象：截止2015年7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股东本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须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会议登记时间：2015年7月10日，上午9点至下午5点。

5、会议登记地点：成都市武侯区火车南站西路15号麦田中心1504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09

2、投票简称：华塑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7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华塑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输入证券代码：360509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当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见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2.00元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12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7月13日15: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火车南站西路15号麦田中心1504室

邮编：610041

电话：028–85365657

传真：028–85365657

联系人：李笛鸣、吴胜峰

六、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通知。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如下：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